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就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訂立意向書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燊燃氣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與津聯集團訂立一份意向書，並訂下雙方就華燊燃氣投資收購及津聯集團出售全部股本權益訂出各自之意向。收購事項之建議代價為70,000,000港元，惟雙方有進一步商議則另作別論。

簽訂意向書後，本公司將盡快竭力於本公告日期之三個月內訂立正式協議。然而，現階段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亦不保證收購事項之條款將會與意向書所載者相同。如正式協議未能在前述限期前簽訂，本公司將會刊登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本公告所述的若干條款除外），且收購事項最終能否落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收購事項所有條款均可予修改，並受制於本公司及／或華燊燃氣投資及津聯集團的最終協定。按照目前之建議代價，倘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將有可能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交易及關連交易，而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簽訂正式協議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表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燊燃氣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與津聯集團訂立一份意向書，並訂下雙方就華燊燃氣投資收購及津聯集團出售全部股本權益訂出各自之意向。收購事項之建議代價為70,000,000港元，並按照天津泰達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58,550,000元（相等於約55,236,000港元）為基準。

由於津聯集團乃天津發展之控股公司，且天津發展全資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anta Resources，故此津聯集團乃Santa Resources之聯繫人士，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了禁止津聯集團與任何其他第三方（津聯集團屬下之附屬公司除外）進行任何形式之磋商或訂立任何形式之協議出售天津泰達股本權益或於天津泰達的投資之條款及其他營運條款外，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

簽訂意向書後，本公司將盡快竭力於本公告日期之三個月內訂立正式協議。然而，現階段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亦不保證收購事項之條款將會與意向書所載者相同。簽訂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一步發表公告。倘正式協議未能在上述限期前簽訂，本公司將會刊登進一步公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意向書

訂立雙方

- (1) 津聯集團，作為賣方
- (2) 華燊燃氣投資，作為買方

本集團建議收購之資產

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之建議代價

70,000,000港元，惟雙方有進一步商議則另作別論。董事會預期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能以銀行貸款支付收購事項。

關於天津泰達之資料

天津泰達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燃氣、液化氣供應、燃氣工程施工和設備安裝、液化氣運輸及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

收購事項之建議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1) 就轉讓全部股本權益、新合資合同及天津泰達公司章程的修訂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需批文；
- (2) 完成收購事項後天津泰達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新營業執照；及
- (3) 天津泰達餘下之股東天津總公司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放棄優先收購全部股本權益之權利。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繼續在中國開拓更多營運地點，成為內地中、小型城市中數一數二之燃氣供應商。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一次良機，在本集團已有多個經營中項目之中國天津市建立更穩固之業務基礎。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之燃氣供應業務，其主要業務包括(1)燃氣管道建造；(2)銷售管道燃氣及批發和零售液化石油氣；及(3)銷售燃氣用具。

津聯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一般貿易及投資控股。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本公告所述的若干條款除外），且收購事項最終能否落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收購事項所有條款均可予修改，並受制於本公司及／或華樂燃氣投資及津聯集團的最終協定。按照目前之建議代價，倘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將有可能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交易及關連交易，而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簽訂正式協議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表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意向書計劃收購全部股本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部股本權益」	指	天津泰達約 89.9169%之權益, 即津聯集團於天津泰達中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 以及天津泰達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結欠津聯集團之全部股東貸款
「正式協議」	指	華燊燃氣投資與津聯集團就收購事項將予訂立之正式股份轉讓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華燊燃氣投資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與津聯集團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anta Resources」	指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持有本公司約 22.83%之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天津總公司」	指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 一間中國國營企業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天津發展」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全資擁有 Santa Resources
「天津泰達」	指	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由津聯集團及天津總公司分別擁有約 89.9169% 及約 10.0831% 權益
「津聯集團」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津市人民政府之窗口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為天津發展之控股股東（擁有其約 56.88% 權益），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華燊燃氣投資」	指	華燊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乃使用下列匯率：

1.00港元兌人民幣 1.06元

承董事會命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家燊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本公告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內將保存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